

揭发改核准〔2019〕4号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

普宁润宏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请示》（普发改[2019]14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步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45281-44-02-031612）。

项目建设单位为普宁润宏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

合处理中心起步区纺织西路北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4.81亩，厂房建筑面积4790平方米；装机规模4x20t/h燃气锅炉(2用2备)+2x50/h燃气锅炉+2x30MW级燃机分布式供能机组。每年输出350℃、3.2Mpa的热蒸汽161.45万吨(527.70万吉焦)、电力41059.43万kWh。

四、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8852.0万元（折合美元5609.7万美元），资金来源由普宁润宏能源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普宁市城市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市第普镇规[2018]003号）和普宁市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24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普宁润宏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普宁润宏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